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TONV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公告 銀行融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刊發。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該銀行」）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銀行融資合共不超過人民幣130,000,000元，自相關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銀行融資」）。本公司擬將銀行融資用於其瀝青買賣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該銀行並未就銀行融資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於需要時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銀行融資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錢文華

中國上海，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錢文華、陸勇、莫羅江、張金華及李鴻源；二名非執行董事許群敏及潘佐芬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生富、李立及葉明珠。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中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